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39號

原告 聖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順騰

被告 鈦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房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66,200元（即該房屋課稅總現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28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